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協定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合稱「雙方」）；

為增進臺灣與以色列道路交通利益；

意欲確保相互承認及便利臺灣及以色列駕照相互換發；

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1. 為達成相互換發駕照之目的，在符合本協定規定之駕照持有人要求下，雙方應相互承認另一方主管機關所核發符合其國內法規之駕照。駕照換發應依照本協定附錄表格所規定之駕照分類。
2. 持有效駕照且合法停留於另一方境內者，得依該方國內法規規定，向該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駕照，毋須通過任何理論知識及駕駛實務考試。
3. 本條第一項僅適用於符合一方國內法規對駕照年齡規定之駕照持有人。
4. 本條第一項不應影響任一方國內法規基於駕照申請人或持有人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所做之駕駛限制。
5. 倘雙方國內法規核發駕訓課程學員或仍在學習駕駛者駕照，該駕照不得享有依本協定之駕照相互承認及換發。

第二條

第一條之規定將不適用於任一方透過與第三方換發所得之駕照，另一方得不予換發有效駕照。

第三條

1. 倘以色列駕照持有人入境臺灣，其以色列駕照將自入境日起算一年後無法於臺灣使用。
2. 倘臺灣駕照持有人入境以色列，其臺灣駕照將自入境日起算一年後無法於以色列使用。

第四條

1. 一方執行駕照換發之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交證明，以確認其健康或精神能力足以駕駛該執照分類之同等車輛。倘申請人之身心能力無法符合該方國內法規有關同類駕照之規定，得拒絕換發。
2. 一方執行駕照換發之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以決定是否核准駕照換發，並得要求申請人負擔符合該方國內法規之行政規費。

第五條

1. 雙方駕照換發之同等分類應依本協定附錄之相關對照表判定，此附錄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2. 此附錄應包含分類對照表及駕照樣本清單。
3. 此附錄得經雙方主管機關透過正式換文修改。

第六條

1. 為執行本協定，主管機關應為：
 - a)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方面：交通部公路總局；
 - b)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方面：交通與道路安全全部駕照主管機關。
2. 本協定生效前，雙方應提供彼此主管機關之詳細聯繫方式。
3. 任何駕照樣本異動或影響本協定執行之國內法規異動與修正，以及主管機關聯絡方式之異動，雙方應立即透過正式管道相互告知。

第七條

1. 駕照換發時，執行駕照換發之一方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出具經驗證之該方官方語言或英文翻譯之駕照。
2. 換發駕照程序中，主管機關察覺駕照有效性或真實性有不明確或錯誤之處，應通知另一方主管機關，倘對駕照之有效性、真實性或其他資訊有疑慮，得透過正式管道要求另一方主管機關闡明，倘本項要求未在合理期間內獲得答覆，主管機關得拒絕換發。
3. 在本協定生效前，雙方應彼此告知可直接查證駕照有效性之聯繫窗口，倘該窗口詳細聯絡方式有任何異動，應立即相互告知。

第八條

雙方主管機關聯繫及透過正式管道溝通，應以英文書面方式為之。

第九條

1. 本協定不應影響雙方已為締約方之其他國際協定之權利義務。
2. 本協定應分別依臺灣與以色列國內法規執行。

第十條

爭端解決

任何因本協定詮釋或適用所產生之爭端，應由雙方協商及/或會談解決。

第十一條

修正

本協定及其附錄之任何修正，應由雙方以書面合意為之，並應依各方法律程序辦理後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欲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於另一方收到書面通知 12 個月後終止，除非該書面通知於此期限內由雙方合議撤回，本協定仍有效。

第十三條

生效

本協定自最後簽署日生效。

本協定以中文、希伯來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所有文字同一作準。倘有任何詮釋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張國葆

張國葆
代表

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地點

特拉維夫市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Camer Caspi

柯思畢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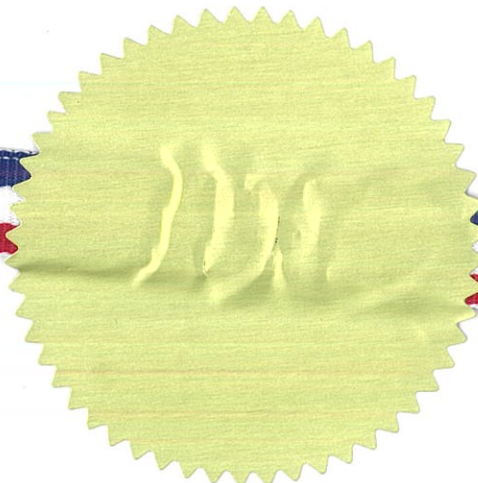
日期

24.8.20

地點

Taipei

24.8.20 ירושלים, ישראל



附錄

I-互惠換照對照表

1. 以色列駕駛執照得換發臺灣駕駛執照之種類

以色列駕駛執照	相對應之臺灣駕駛執照
1) A2 種類駕駛執照	1) A1 種類駕駛執照
2) A1 種類駕駛執照	2) A2 種類駕駛執照
3) A 種類駕駛執照	3) A3 種類駕駛執照
4) B 種類駕駛執照	4) B 種類駕駛執照
5) C1 種類駕駛執照	5) C 種類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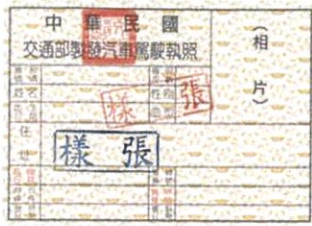
2. 臺灣駕駛執照得換發以色列駕駛執照之種類

臺灣駕駛執照	相對應之以色列駕駛執照
1) A1 種類駕駛執照	1) A2 種類駕駛執照
2) A2 種類駕駛執照	2) A1 種類駕駛執照
3) A3 種類駕駛執照	3) A 種類駕駛執照
4) B 種類駕駛執照	4) B 及 A2 種類駕駛執照
5) C 種類駕駛執照	5) C1 種類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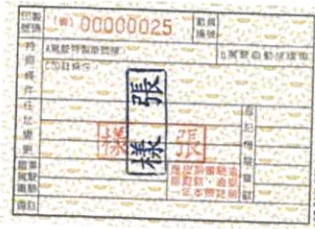
II-駕駛執照樣本

1. 臺灣駕駛執照樣本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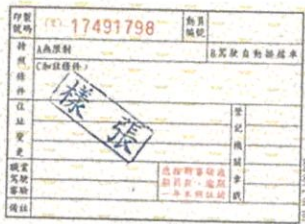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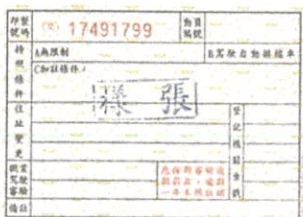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灣）駕駛執照版面格式

2011年6月30日前核發之原版本



2011年7月1日起核發之新版



2011年6月30日前核發之原版本

(駕駛執照正面)

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照片
駕照號碼		補照次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血型	
住址			
有效日期		管轄編號	
持照條件		駕照種類	
發照日期		審驗日期	

(駕駛執照背面)

印製號碼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 駕駛特製車號牌		B 駕駛自動排檔車
	C 加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關章戳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		
	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之新版

(駕駛執照正面)

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照片	
駕照號碼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持照條件	
住址					
有效日期		管轄編號			
發照日期		審驗日期			

(駕駛執照背面)

印製號碼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 無限制		B 駕駛自動排檔車	
	C 加註條件			
住址變更			登記機 關章戳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 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備註：

1.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每 3 年審驗一次駕照。
2. 出生、發照及有效日期轉為西元紀年時，將二位數加 1911 即可，例如：1911+88=1999。
3.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日起每滿 6 年換發一次，駕駛執照持有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至監理機關換發新照。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國人及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毋須每 6 年更新其普通駕駛執照。

2. 以色列駕駛執照樣本

正面



背面

